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21-032

#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2. 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.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